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民銀資本財務向借款方授出第一筆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資本財務已與借款方訂立第二份融資協議，據此，民銀資本財務同意向借款方授出第二筆貸款。

由於該等貸款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該等貸款(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匯總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第二份融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民銀資本財務向借款方授出第一筆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資本財務已與借款方訂立第二份融資協議，據此，民銀資本財務同意向借款方授出第二筆貸款。

第二份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民銀資本財務；及

                              ii. 借款方。

本金額：                  40,000,000美元

先決條件：              第二筆貸款將於(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動用日期可供借款方使用：

i. 民銀資本財務已接獲第二份融資協議項下規定之所有文件；及

ii. 概無持續發生違約事件或因第二份融資協議項下第二筆貸款而產生違約事件。

動用：                    待第二份融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借款方可於第二份融資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個營業日當日(包括當日)起動用第二筆貸款。

用途：                    撥付借款方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

利率：                    i. 自動用日期(包括當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止期間為零；

                              ii.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包括當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止期間為每月0.7%；及

                              iii.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包括當日)起至還款日期止期間為每月0.8%。

- 還款日期： 自還款日期起計3個月。
- 還款： 受第二份融資協議另行規定之規限，借款方須於還款日期悉數償還尚未償還之第二筆貸款。
- 抵押： 第二筆貸款將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抵押：
- i. 由借款方持有之100,000,000股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之押記；及
  - ii. 由擔保人提供之個人擔保。

除民銀資本財務有權收取之利息付款外，借款方同意向民銀資本財務支付安排費用360,000美元。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第二筆貸款。

#### **訂立第二份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董事認為，訂立第二份融資協議及據此授予第二筆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授出第二筆貸款乃根據民銀資本財務對以下因素作出之信貸評估釐定，其中包括(1)有關借款方之背景；(2)借款方之財務實力。根據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借款方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超過160億港元及80億港元；(3)抵押予民銀資本財務的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價值，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發佈的日報表所示的該等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約為719,000,000港元(或較將授出的第二筆貸款的本金總額超過兩倍)；及(4)第二筆貸款期限相對較短。經考慮該等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借款方墊款涉及之風險相對較低。

第二份融資協議乃基於本公司之發展策略而訂立。考慮到授予第二筆貸款之回報及信貸評估結果，董事認為第二份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二份融資協議及據此授予第二筆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 **有關借款方之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以一間融資工具行事；擔保人為借款方的唯一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方及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貸款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該等貸款(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匯總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擔保人實益控制
「民銀資本財務」	指	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融資協議，據此，民銀資本財務同意向借款方授出一筆30,000,000美元之貸款
「第一筆貸款」	指	由民銀資本財務根據第一份融資協議向借款方授出本金額30,000,000美元之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一名獨立人士，為借款方的唯一股東
「香港上市公司」	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融資協議，據此，民銀資本財務同意向借款方授出第二筆貸款
「第二筆貸款」	指	由民銀資本財務根據第二份融資協議向借款方授出本金額40,000,000美元之貸款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